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四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提出的《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泰环境”）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金诚同达”）、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小四（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它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审计报告有效期内回复，请公司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2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并对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存在更新的内容作补充回复。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申请中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重启审查程序。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要求补充审计至2017年11月30日，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回复已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和专业报告，并对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中存在更新的内容作出补充回复，补充回复具体如下：

补充回复问题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项目组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核查：

查询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工商登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信息；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抽查公司记账凭证、借款协议、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

（2）分析过程

一、通过以上查询措施，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认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上海	1,000.00	68.17	68.17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者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柯玉	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峰	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鹏	主要投资者个人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妻控制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程元星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让剑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汪江红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妻
柯晗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兄弟
张钦胜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葛卫军	前投资者个人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前投资者个人葛卫军控股公司

注：1) 2016 年 7 月 25 日，李让剑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 2016 年 11 月 4 日，程元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3) 2015 年 8 月 12 日，张钦胜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4) 2016 年 7 月 25 日，葛卫军、李鹏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鹏将代葛卫军持有的中泰有限 4% 的股权无偿转让予中泰上海，同意葛卫军将其实际出资的中泰有限 1% 的股权转让予代持人李鹏，股权代持解除后葛卫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4、其他关联法人：无

②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帐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账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账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定价	465,025.82	3.63				
安徽奥邦新材	采购材料	协议			181,008.56	5.62		

料有限公司		定价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注)	租赁房屋	协议定价	698,412.73	100.00	800,004.00	100.00	353,333.35	100.00
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协议定价	215,892.00	8.48			253,650.00	80.87
合 计			1,379,330.55	112.11	981,012.56	105.62	606,983.35	180.87

注：2016年7月25日，葛卫军、李鹏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鹏将代葛卫军持有的中泰有限4%的股权无偿转让予中泰上海，同意葛卫军将其实际出资的中泰有限1%的股权转让予代持人李鹏，股权代持解除后葛卫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安徽科信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账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账面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361,297.80	32.59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4,529.91	0.07	2,401.71	0.03	171,794.87	15.18
合 计			14,529.91	0.07	2,363,699.51	32.62	171,794.87	15.1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7年1-11月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				
汪江红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拆入	期初余额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06.37	240,000.00	327,406.37	
柯玉		50,000.00	50,000.00	
李峰		140,000.00	140,000.00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71.99			45,771.99
合 计	133,178.36	5,030,030.00	5,117,436.37	45,771.99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泰环境应付关联方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71.99 元。

（2）2016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550.00	587,450.00	3,650,000.00	
柯玉	1,154,925.30	2,406,320.42	3,561,245.72	
李峰	804,500.00	112,000.00	916,500.00	
李鹏	1,921,200.00	428,167.39	2,349,367.39	
程元星	406,250.00	100,000.00	506,250.00	
李让剑	400,250.00		400,250.00	
林代联	800,000.00		800,000.00	
葛卫军（注）	95,200.00	3,264,400.00	2,914,290.40	445,309.60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上海天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770.00	
合 计	8,644,875.30	8,199,107.81	16,398,673.51	445,309.60
拆入	期初余额	资金借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7,450.00	410,043.63	87,406.37
上海天御科技		46,541.99	770.00	45,771.99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合 计		543,991.99	410,813.63	133,178.36

注：2016 年 1-7 月前向前关联方葛卫军借出资金金额为 510,000.00 元，收回借款金额为 180,000.00 元，2016 年 8-12 月份向非关联方葛卫军借出资金金额为 2,754,400.00 元，收回借款金额为 2,734,290.40 元。

（2）2015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2,550.00	2,040,000.00	3,062,550.00
柯玉	3,736,113.98	2,801,204.32	5,382,393.00	1,154,925.30
李峰		1,935,026.00	1,130,526.00	804,500.00
李鹏		2,426,463.00	505,263.00	1,921,200.00
程元星		721,513.00	315,263.00	406,250.00
李让剑		605,513.00	205,263.00	400,250.00
林代联		800,000.00		800,000.00
张钦胜	5,000,000.00		5,000,000.00	
柯晗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葛卫军	95,200.00			95,200.00
合 计	8,851,313.98	14,572,269.32	14,778,708.00	8,644,875.3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11 月期间，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峰、李鹏、林代联等多位关联方曾向公司借款，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于公司，未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1 月公司向其购买产品为油漆，购买价格为 188.03-341.88 元/桶（不含税，25KG/桶），采购单价为 7.52-

13.68 元/KG（不含税），均价约 10.60 元/KG（不含税），公司跟其他供应商的合作价为 7521-13675.2 元/吨，均价约 11.37 元/KG（不含税），公司向油漆主要供应商江苏金宏涂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是 5.98-19.73 元/KG（不含税），均价约 11.86 元/KG（不含税）。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油漆的均价未显著高于或低于同类产品在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可确认为采购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油漆是基于运输的方便以及该公司供应油漆的质量考虑；公司未来的环保设备粉刷所用油漆会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运输效率和油漆质量来筛选供应商，未来并不会持续依赖关联方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油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2017 年 1-11 月，公司向其购买产品为油漆，购买价格为 188.03-341.88 元/桶（不含税，25KG/桶），采购单价为 7.52-13.68 元/KG（不含税），均价约 10.60 元/KG（不含税），公司跟其他供应商的合作价为 7521-13675.2 元/吨，均价约 11.37 元/KG（不含税），公司向 2016 年度油漆主要供应商江苏金宏涂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是 5.98-19.73 元/KG（不含税），均价约 11.86 元/KG（不含税）。公司向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油漆的均价未显著高于或低于同类产品在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可确认为采购价格是公允的；公司向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油漆是基于运输的方便以及该公司供应油漆的质量考虑；公司未来的环保设备粉刷所用油漆会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运输效率和油漆质量来筛选供应商，未来并不会持续依赖关联方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供应油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5 年度：2015 年产品销售平均毛利率 31.00%，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搅拌设备，该类产品属定制产品，总计销售收入 17.18 万元，成本 9.88 万元，毛利率 50.37%。由于该产品为定制产品，其定价一般较常规产品高，故毛利率相对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偏高。综上因素，可认为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搅拌设备的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安徽奥邦为公司设备外面涂料油漆的供应商，公司生产并向安徽奥邦销售该设备以配合公司环保专用设备生产的主营业务；该产品销售不存在持续发生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销售对关联方依

赖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向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收入 34.19 万元，工程收入 201.94 万元，合计 236.13 万元；产品销售成本 14.34 万元，销售毛利率 58.04%，同期同类产品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68.03%，基本持平；工程成本 176.70 万元，工程毛利率 12.50%。

2016 年度公司产品及工程销售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8.03%、21.77%，但实际上由于产品型号不同，对应产品销售毛利率及后续安装工程收入的毛利率均会有所差异。2016 年度，公司向烟台天御销售的产品为 ZISLC-150t，同时亦向非关联方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销售同样产品，产品销售毛利率均为 58.04%；2017 年 1-11 月，公司向非关联方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ZISLC-150t，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61.42%；

另外，工程收入毛利率低于公司的平均工程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工程成本较高。公司的工程收入成本主要为工程分包的成本，因此该成本的影响因素主要为与当地工程施工方的议价结果。由于安装工程的地理位置及地质条件不同，同种类型的工程施工成本迥异，施工方对该工程的要求也会不同。烟台天御项目因施工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地质条件不易施工，造成较多额外人力等成本。施工方按照行业标准对工程成本进行核算并提出报价。

综上，可认为公司向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定价公允，提供工程服务的定价及成本均按照市场标准进行核算。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综合农产品生产基地，对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存在刚性需求，中泰环境向其销售 ZISLC-150T 设备是正常的、符合双方实际经营需要的关联方交易，且该关联方销售未来不会持续，仅需中泰环境为其提供售后服务，可能产生修理费用，中泰环境的经营对该关联方销售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公司经营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中泰环境的资产独立、完整，中泰环境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租赁房屋及资金拆借，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具有必要性；由于公司现承租厂房将于明年到期，公司已与关联方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意向书》，约定将租赁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黄铺镇黄铺园区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的关联方房屋租赁价格与安徽省潜山县当地租赁房屋均价接近，中泰环境与关联方偶发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公司的厂房租赁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期间，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峰、李鹏、林代联等多位关联方曾向公司借款，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于公司，未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未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上述资金拆借期限均较短，仅为解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对拆出款及时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含租赁）、销售交易金额，占各期业务收入、营业成本金额比例均不超过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余额为 45,771.99 元，占当期公司现金流量比例不足 5%，且为公司欠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未来不会持续

发生，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解决措施如下：

全体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此外，中泰环境及其实际控制人林代联作出书面承诺，今后公司将积极开展业务经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坚决杜绝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依赖，公司除归还关联方借给公司的余款外，将不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明确岗位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并经项目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代联控制的公司、及其近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

上述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中，除上海天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烟台天御新农新城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天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御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受林代联之姐夫朱汉强实际控制外，其余所有公司、合伙企业均为林代联实际控制。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泰上海及公司股东、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李峰配偶汪江红独资企业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已得到有效解决。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分析”。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信息，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中泰环境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况，也不存在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泰环境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中泰环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持有中泰环境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泰环境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泰环境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泰环境，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泰环境，以确保中泰环境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中泰环境所有；如因此给中泰环境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中泰环境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中泰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能够有效解决中泰上海与中泰环境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中泰环境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现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未来不会持续发生，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交易已采取完善的规范解决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除上海天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农新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烟台天御新农新城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天御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天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御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受林代联之姐夫朱汉强实际控制外，其余所有公司、合伙企业均为林代联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均已详细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中泰上海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并已得到有效解决，公司与除中泰上海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回答详见本次反馈的问题 3。

补充回复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分别为 1,389,247.58 元、9,425,733.65 元、25,443,761.74 元，增长幅度较大。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变动额见下表：

客户名称	2016 年 底 应收账款 余额 (万 元)	2015 年 底 应收账款 余额 (万 元)	变动 额 (万 元)	业务特 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收入及回款变动 情况说明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470.29	12.45	457.84	政府环保项目，工期较长，业主方有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现金结算，完成工程量后，付实际工程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后并整体交付后，付到 95%；工程三年后付余款 5%。	除质保金外，项目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审计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清。	2017 年 6 月收回 30 万元，余款回收缓慢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已通过业主方验收，但尚未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审计，政府专项资金余款尚未拨付给业主方，故业主方欠我司应收账款较多。
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00	0.00	127.00	企业环保项目	土建及设备安装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一年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 5%质保金。	除质保金外，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结清。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 124 万元，余质保金 3 万元。
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3.50	0.00	33.50	政府项目示范性工程	业主单位支付宝绿 50%工程款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5%，一年内一处支付 5%的质保金。	除质保金外，项目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审计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清。	2017 年 1 月已回款 30 万元。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00	0.00	248.00	企业环保项目，集团内部交易，内部回款。	工程验收合格一次付款	除质保金外，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结清。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回款，应收账款无余额。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59.39	0.00	59.39	政府环保项目，工程+产品，工期较长，有专项资金。	货到付至50%，安装调试后付至80%，验收合格后付至95%，3年质保期满5个工作日内支付5%质保金。	除质保金外，项目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审计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清。	2017年5月确认工程鉴证增补收入63.98万，同时回款84.44万，剩余38.94万元未回款，全部为质保金，根据约定，一年后回款。
----------	-------	------	-------	--------------------------	--	------------------------------	--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变动额见下表：

单位名称	2017.11.30 余额 (万元)	2016.12.31 余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业务特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收入及回款变动情况说明
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0.00	0	910.00	企业环保项目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设备发出后6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剩余10%为质保金，在2019年1月31日前付清。	除质保金外，设备全部发货后6个月内付清。	2017年12月甲方付款10%，即91万元，余款尚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

单位名称	2017.11.30 余额 (万元)	2016.12.31 余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业务特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收入及回款变动情况说明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440.29	470.29	-30.00	政府环保项目，工期较长，业主方有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现金结算，完成工程量后，付实际工程款的50%；工程验收合格后并整体交付后，付到95%；工程三年后付余款5%。	除质保金外，项目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审计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清。	2017年6月收回30万元，2017年12月收回27.01万元。余款回收缓慢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已通过业主方验收，但尚未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审计，政府专项资金余款尚未拨付给业主方，故业主方欠我司应收账款较多。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08.00	0	408.00	企业环保项目，业主方有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1、固废设备288万合同：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交货、双方现场验收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剩余3%作为质保金，设备交货满12个月后7日内付清。 2、环保自动化控制设备300万合同：货款应于2017年11月30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必须先提供发票）。	1、固废设备288万合同：除质保金外，设备款应在设备发货、验收完成后10日内支付。 2、环保自动化控制设备300万合同：2017年11月30日前付清全款。	2017年12月回款122.2万元，2018年1月回款200万元，1130期后回款总额322.2万元。余款未回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方面的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单位名称	2017. 11. 30 余额 (万元)	2016. 1 2. 31 余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业务特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收入及回款变动情况说明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05	0	198.05	企业环保项目	完成合同编制工程量的 50%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竣工验收完成, 办理竣工结算, 经审价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5%作为工程保修金, 本工程设备保修期满, 乙方履行保修责任后 10 天内, 甲方返还工程审定价的 4%给乙方; 本工程保修期届满, 乙方履行保修责任后 10 日内, 乙方付清余款。	除设备、工程保修金 (合计 5%) 外, 项目款应于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决算、审价后 30 天内支付。	2018 年 1 月回款 130 万元, 余款未回的原因主要是业主方年度预算超支, 总包方亦未与业主方结算完毕。

单位名称	2017. 11. 30 余额 (万元)	2016. 1 2. 31 余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业务特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收入及回款变动情况说明
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71	0	157.71	政府项目示范性工程	1、邀标的 1300 套合同：全部货到现场后，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 2 年质保期满后 7 日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示范点 36.41 万元：根据双方约定，潜山县农村改厕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1、邀标的 1300 套合同：除质保金外，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 2、示范点 36.41 万元：政府改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017 年 12 月回款 60 万元。余款未回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及范围较广，政府组织验收都进展较缓慢，加之近期雨雪天气，影响了项目验收的进度。
小 计	2,114.05	470.29	1,643.76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在于收入增加，且公司业务多与政府相关，并涉及工程施工，因此信用期限较长、回款较慢。报告期内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大幅增加，原因在于公司 2017 年环保设备销售金额较高。2016 年、2017 年 1-11 月，公司产品收入分别为 7,246,162.35 元、21,503,331.90 元，工程收入分别为 11,157,228.97 元、3,188,066.59 元。公司产品收入于客户签收并验收合格时确认，工程收入则按照工程进度结合合同规定时点进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具有阶段性。2017 年公司新一代固废处理设备市场开拓较快，取得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同时积极主动的营销方式也让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及客户信用账期上作出一定让步。综上，结合公司产品销售在签收验收合格时点全部确认收入的特点及公司营销策略，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应收账款回款 6,679,962.40 元，回款工作仍在陆续进行中。

以上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 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了解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

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和验收单、工程进度结算单，检查发货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发货单是否经客户签收，同时将发货单与仓库出库单核对，检查产品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检查工程进度是否经客户与公司双方确认；进行对收入进行截至性测试；对各期收入、成本毛利进行合理性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各期主要客户、主要合同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各期的交易金额、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应收账款余额。

(2) 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固废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境治理自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销售，环境治理相关的环保工程建设、调试和升级。

公司在设备生产完毕后按照购货方的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或送达后由购买方自行安装，针对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分为：①合同条款规定产品由需方自行安装、调试，供方仅提供安装指导，购货方（或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确认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公司将设备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②合同条款规定由供方安装、调试的，商品发出后待安装、调试结束，并经购货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公司将设备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内控测试结果表明公司与各项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较为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函证结果显示回函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期末前 5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全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较大，其明细如下：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比例	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净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绿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9,100,000.00	1 年以内	0.05	455,000.00	8,645,000.00	35.77%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4,402,928.67	1 年以内	0.10	440,292.87	3,962,635.80	16.40%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080,000.00	1 年以内	0.05	204,000.00	3,876,000.00	16.04%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0,480.71	1 年以内	0.05	99,024.04	1,881,456.67	7.79%
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7,096.00	1 年以内	0.05	78,854.80	1,498,241.20	6.20%
小 计	21,140,505.38			1,277,171.70	19,863,333.68	82.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比例	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净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4,702,928.67	1 年以内	0.05	235,146.43	4,467,782.24	49.89%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0	1 年以内	0.05		2,480,000.00	26.31%
安徽奥力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0,000.00	1 年以内	0.05	63,500.00	1,206,500.00	13.47%
砚山县环境保护局	593,929.98	1 年以内	0.05	29,696.50	564,233.48	6.30%
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35,000.00	1 年以内	0.05	16,750.00	318,250.00	3.55%

小 计	9,381,858.65			345,092.93	9,036,765.72	99.52%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净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歙县绿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625,000.00	1 年以内	0.05	31,250.00	593,750.00	44.99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438,750.47	1 年以内	0.05	21,937.52	416,812.95	31.58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00.00	1 年以内	0.05		201,000.00	14.47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124,497.11	1 年以内	0.05	6,224.86	118,272.25	8.96
小 计	1,389,247.58			59,412.38	1,329,835.20	100.00%

经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析，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账龄较短，均为 1 年以内，未形成长账龄款项。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前五大应收款项余额中，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910 万元系 2017 年 10 月确认的销售固废热解炉设备的产品收入尚未收回的款项，项目组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运送方式为客户自提，对此项目组检查客户提货单，对客户发函和现场访问沟通确认交易情况，另外项目组获取公司提取产品时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以及物流运输单据，从而确认对应的收入款项金额。2017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分别收到款项 50 万元和 41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应收绿源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819 万元。合同中约定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 910 万元）的 10%，即 91 万元，设备发出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 910 万元）的 80%，即 728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距 2017 年 10 月份发出设备不足 6 个月，公司应收绿源通环保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819 万元尚在账期内, 结合往年回款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 对其按照账龄法进行坏账计提。

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余额 4,402,928.67 元系 2016 年 12 月确认的工程收入尚未收回的款项, 项目组对其检查对应的合同、工程进度量确认单、函证, 确认该笔工程收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收到其工程款项 270,104.40 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公司应收潜山县中泰六和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4,132,824.27 元。结合往年回款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 对其按照账龄法进行坏账计提。

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408 万元系 2017 年 11 月确认的销售固废热解炉设备的产品收入尚未收回的款项和销售环保自动化控制设备收入尚未收回的款项。项目组检查固废热解炉的销售合同, 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运送方式为客户自提, 对此项目组检查客户提货单, 对客户发函和现场访问沟通确认交易情况, 另外项目组获取公司提取产品时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以及物流运输单据, 从而确认对应的收入款项金额。项目组检查了环保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合同, 并检查了客户签收单、对客户发函和现场访问沟通确认交易情况, 从而确认对应的收入款项。2017 年 12 月 1 日, 公司收到款项 122.2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公司收到款项 200.00 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公司应收浙江划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85.80 万元。固废热解炉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 288 万元)的 30%, 设备交货, 双方现场验收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 288 万元)的 67%, 合计为 279.36 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销售该产品对应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回。环保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合同中约定合同款项金额 300 万元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最迟不得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公司应收 85.80 万元尚在账期内, 结合往年回款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 对其按照账龄法进行坏账计提。

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1,980,480.71 元, 系 2017 年 11 月完成的上海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收入尚未收回的款项, 项目组检查了对应的改造工程合同, 竣工验收单并发函确认该笔工程收入。2018

年1月8日，公司收到款项130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应收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80,480.71元。合同中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办理竣工结算，经审价后30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定价的95%，留竣工结算审定价的5%作为保修金。该工程于2017年11月竣工验收完毕，竣工结算审计价款同合同价款一致，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应收款项余额680,480.71元占该工程款项金额23.47%，其中18.47%的余额即535,430.77元超过合同中约定的账期，结合该客户的回款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按照账龄法进行坏账计提。

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款项余额1,577,096.00元，系2017年10月和2017年11月确认的三格化式粪池（旱厕改造设备）销售收入尚未收回的款项，项目组对此检查了三格化式粪池的销售合同，并检查了经客户签字确认接收的发货单和结算单，并对客户发函确认，从而确认对应的收入款项金额。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款项60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应收款项为61.30万元。合同中约定供应商分批进行供货，全部货到现场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结算时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后7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97%。该合同约定的三格化式粪池于2017年11月全部到货并完成整体验收结算，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款项余额已超过合同中约定的账期，结合该客户的回款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按照账龄法进行坏账计提。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参照同行业公司而确定。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碧水源、博天环境和高能环境比较如下：

账龄	中泰环境（%）	碧水源（%）	博天环境（%）	高能环境（%）
1年以内	5.00	5.00	5.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3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比较可知，项目组认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坏账计提政策是合适的、谨慎的。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行业惯例相符。

补充回复问题 3：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1）请公司结合销售规模等分析并补充披露：1）存货计价依据与方法。2）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存货规模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4）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是否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1）请公司结合销售规模等分析并补充披露：1）存货计价依据与方法。2）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2015年、2016年、2017年1-11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31,954.26元、7,246,162.35元、21,503,331.90元，存货余额分别为225,900.57元、1,481,767.47元、2,807,014.73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7,987.46		847,987.46
在产品	373,329.13		373,329.13
库存商品	1,257,565.64		1,257,565.64
发出商品	328,132.50		328,132.50
合 计	2,807,014.73		2,807,014.7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5,736.73		625,736.73
在产品	370,909.56		370,909.56
库存商品	153,715.84		153,715.84
发出商品	331,405.34		331,405.34
合 计	1,481,767.47		1,481,767.47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466.46		158,466.46
在产品	67,434.11		67,434.11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 计	225,900.57		225,900.57

[注]：1. 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 期末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渐增加，主要由于销售市场的拓展，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同时2016年底存货中存在价值为331,405.34元的发出商品，因此随着销售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逐渐增加。

公司外购的存货如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量，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2015年、2016年公司工程业务均为企业分包由其他企业进行承包，且工程项目是按照当期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截至期末，公司、承包单位以及发包单位均会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以此确认收入和成本。2017年公司工程业务较少，仅为砚山县环保局项目于2017年确认收入及上海公共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升级施工项目，该项目均已履行完毕。由于未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合同的环保工程合同，因此存货中未列示工程施工。

2)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逐渐增加, 主要由于销售市场的拓展, 销售规模增加。

2016年, 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 生产强度大幅提高,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较2015年底增加较多; 2017年1-11月, 公司继续保持上年度采购和生产速度, 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较2016年底增加1,399,521.68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新订单产品的生产阶段, 因此当期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较2016年底显著增加。

以上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存货规模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 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3)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4) 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是否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存货规模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

(2) 分析过程

为核实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以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2)作为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第三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博天环境	1.43	3.42	6.31
高能环境	0.96	1.27	1.16
国祯环保	4.42	11.08	17.06
日月环境		8.84	8.57
绿凯环保		1.62	2.53

未来能源		11.20	10.53
平均存货周转率	2.27	6.24	7.79
中泰环境	11.55	8.49	10.02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季度审计报告，后三者为新三板企业，未公布季度数据；2）报告期内，中泰环境公司存货余额系产品余额，对应的营业收入指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存货平均周转率，均相差约 2.25；低于国祯环保公司、未来能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日月环境的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2017 年 1-11 月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也显著高于同行业存货平均周转率，结合当期经营业绩，2017 年 1-11 月存货余额较其他上市公司相对较少。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尚未执行的固废热解处理设备销售合同和沼气项目工程合同合计约为 1,092.22 万元，且库存 6 台固废热解处理设备中已经包含签订合同中约定提供的 4 台产品设备，已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型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微山县南阳镇人民政府 微山县微山湖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ZTSLC 10-15T 2 台	199.88	履行中
2.	河南省振兴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	“中泰创展”牌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ZTSLC 12 (6-9T) 1 台, ZTSLC 13 (10-15T) 1 台	51.10	履行中
3.	师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格瑞英”牌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	ZTSLC 6-9T 3 台, ZTSLC 10-15T 3 台	376.20	履行中
4.	安徽皖山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安徽皖山食品有限公司-秸秆沼气项目	ZTSLC-13 (10-15T) 1 台, ZTSLC-14 (16-20T) 1 台	465.04	履行中
	合 计				1,092.22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确认公司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较为匹配，结合期末库存产品的型号以及上述订单的签订情况，不存在滞销风险。

2) 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了与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结合公司采购存货以及生产流程对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以及穿行测试，查阅公司财务制度中存货入库出库财务处理规则；

（2）分析过程

公司一方面建立了与采购业务的控制管理制度，明确采购计划，预算，请购、审批、购买、入库验收以及付款等业务流程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材料采购在不过度结存的情况下能够满足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针对存货生产出入库也建立了与生产流程相关的控制管理制度，明确生产领用材料，生产入库以及销售出库、存货盘点每个流程的控制措施，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

项目组认为公司对与存货相关的循环的每个关键环节均制定了科学、完整、合理的制度，规范每个关键点的操作流程和不同岗位的责任人，规范了存货管理责任体系，其中包括《仓储管理规范》、《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所制的存货内部控制设计是有效的，并能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财务能够及时入账。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过进一步核查后确认，公司的存货管理与业务特点和业务流程相适应，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

3)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项目组执行了如下程序：

首先，项目组了解了公司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成本核算方法，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较为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其次，项目组执行了以下主要实质性程序：

①对存货作采购测试，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校对其一致性，以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②执行函证程序，对重要供应商函证采购的发生额以及往来科目的余额，以核查公司采购的准确性、完整性。

③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结合检查、询问等程序，检查公司存货的状况，核对存货的数量。

④抽查企业成本计算表，核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的一致性、恰当性，检查材料领用单、员工工资单等相关资料，结合存货监盘程序，以核查成本归集、分摊的准确性。

⑤抽查产成品收发存记录，检查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合同、验收单等相关资料是否一致，以核查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过进一步核查后确认，公司成本的归集、结转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且及时、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是否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1）核查程序及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企业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组针对存货的跌价准备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账；
- 2) 对存货实地查看，并对公司盘点履行了监盘程序；
- 3) 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 检查合同、取得工程施工项目对方工程进度确认单、函证确认。
- 5) 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跌价准备测试。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且无公开的市场平均售价，项目组以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为基础，扣除公司销售产品的必要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与存货的成本进行比较。经比较，项目组确认公司产品不存在减值的迹象。由于工程业务均为企业分包由其他企业进行承包，且工程项目是按照当期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各期期末，客户与公司、公司与承包单位均会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项目组对此检查已签订的环保工程合同、工程进度确认单并进行发函确认，以此确认收入和成本，并结合合同完整性的检查，未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合同的环保工程合同，因此存货中未列示工程施工。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计价具备其准确性，不存在跌价的风险。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过进一步核查后确认公司的存货计价具备其准确性，不存在跌价的风险。

补充回复问题 4：关于现金流量表。公司 2016 年以来经营现金流不断恶化转为负数。（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反馈问题第一部分：

关于现金流量表。公司 2016 年以来经营现金流不断恶化转为负数。（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8,559.67 元、-5,225,898.36 元和-12,124,036.25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4,695.17	12,121,620.15	2,600,00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911.03	994,206.80	827,1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0,606.20	13,115,826.95	3,427,15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5,227.86	12,505,483.13	401,82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4,527.03	1,771,473.12	443,99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641.90	1,142,396.83	18,37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245.66	2,922,372.23	1,834,40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4,642.45	18,341,725.31	2,698,59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036.25	-5,225,898.36	728,559.67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876,707.75	775,744.90	826,596.61
政府补助	363,100.00	215,800.00	
利息收入	1,720.28	2,661.90	561.93
违约金收入	24,383.00		
合 计	1,265,911.03	994,206.80	827,158.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费用	5,923,022.04	2,419,607.00	645,268.08
往来款	1,436,223.62	502,765.23	1,189,139.39
合 计	7,359,245.66	2,922,372.23	1,834,407.47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 2016 年营业规模增长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5 年大幅度的提升，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销售活动收款金额较 2016 年度实现的收入金额的差额较 2015 年度该差额增加，应收款期末余额有 942 万元尚未收回，较 2015 年期末未收款余额 139 万元，增加 803 万元，恶化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2016 年采购活动尚未付款余额为 162 万元，2015 年的采购活动尚未付款余额为 70 万元，增加 92 万元，优化了 2016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2016 年业务增加，职工人数增加，且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因此支付工资较 15 年度显著增加，恶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2016 年业务增加，支付税费增加，恶化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2016 年业务增加，相关的费用增加，支付金额增加，恶化 2016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继续恶化，主要原因在于：

1、2017 年 1-11 月销售活动收款金额较 2017 年 1-11 月度实现的收入金额的差额较 2016 年度该差额增加，应收款期末余额有 2544 万元尚未收回，较 2016 年期末未收款余额 942 万元，增加 1602 万元，恶化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2017 年业务增加，职工薪酬待遇增加及差旅相关工作支出费用增加，且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因此支付工资较 16 年度显著增加，恶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2017 年相关费用支出增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反馈问题第二部分：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 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针对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科目核查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具体如下:

①针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通过核对本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减少、预收款项的增加、本期收回的前期已核销的坏账准备、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因核销坏账减少的应收账款及其他未收到现金而减少的应收账款的金额等进行确认;

②针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通过核对营业成本、存货的增加、预付材料款的增加、应付材料款的减少、本期其他长期资产、投资、盈亏、报废、领用的存货、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购买材料产生的进项税额等, 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当期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付账款等进行确认;

③针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通过核对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等、其他应付款中收到的押金、保证金等、财务费用中存款利息收入等进行确认;

④针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通过核对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扣除折旧、摊销、税费、工薪性质的项目、营业外支出中扣除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损失、财务费用中的银行手续费、其他应收款分析列示项目(期末-期初)、其他应付款分析列示项目(期初-期末)进行确认;

⑤针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通过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的增加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与固定资产等采购款的变化勾稽关系来确认;

⑥针对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通过核对股本贷方发生额等进行确认；

(2) 分析过程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金额：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036.25	-5,225,898.36	728,559.67
净利润	1,140,096.69	2,219,238.27	328,911.78

2)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4,695.17	12,121,620.15	2,600,00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911.03	994,206.80	827,1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0,606.20	13,115,826.95	3,427,15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5,227.86	12,505,483.13	401,82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4,527.03	1,771,473.12	443,99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5,641.90	1,142,396.83	18,37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245.66	2,922,372.23	1,834,40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4,642.45	18,341,725.31	2,698,59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036.25	-5,225,898.36	728,559.67

3)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0,096.69	2,219,238.27	328,91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0,637.14	341,681.57	63,17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869.54	133,337.74	30,709.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612.20	6,81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159.28	-85,420.39	-15,79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247.26	1,460,544.65	225,90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0,969.92	8,059,046.22	883,70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6,585.81	1,728,043.06	336,246.91
其他	-36,666.67	-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4,036.25	5,225,898.36	728,559.67

结合 1)、2) 表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1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 净利润 2016 年较 2015 年显著增加, 2017 年 1-11 月由于研发投入增加、中介服务费显著增加、职工薪酬增加等因素, 净利润减少。从经营活动各分项产生的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关系可以发现, 2017 年 1-11 月与 2016 年比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①2017 年 1-11 月销售活动收款金额较 2017 年 1-11 月份实现的收入金额与 2016 年度比较减少, 应收款期末余额有 2544 万尚未收回, 较 2016 年期末未收款余额 942 万元, 增加 1602 万元, 恶化了 2017 年 1-11 月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预收款期末余额为 246 万元, 较 2016 年度未有预收款项余额, 优化了 2017 年 1-1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②2017 年 1-11 月采购活动尚未付款余额为 240 万元, 较 2016 年度的采购活动尚未付款余额 162 万元, 增加了 78 万元, 优化了 2017 年 1-11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 1-11 月采购活动预付款项余额为 222 万元, 较 2016 年度的采购活动预付款项余额为 27 万元, 恶化了 2017 年 1-11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③2017 年 1-11 月业务增加, 职工人数增加, 新颁布

差旅补贴政策，职工工资显著提高，且公司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因此支付工资较 2016 年度显著增加，恶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④2017 年 1-11 月业务增加，相关费用增加，前期申报中介费用显著增加，支付金额增加，恶化 2017 年 1-11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与 2015 年比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因为①2016 年度销售活动收款金额较 2016 年度实现的收入金额与 2015 年度比较减少，应收款期末余额有 942 万元尚未收回，较 2015 年期末未收款余额 139 万元，增加 803 万元，恶化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②2016 年采购活动尚未付款余额为 162 万元，2015 年的采购活动尚未付款余额为 70 万元，增加 92 万元，优化了 2016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③2016 年业务增加，职工人数增加，职工工资有多提高，且公司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因此支付工资较 2015 年度显著增加，恶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④2016 年业务增加，支付税费增加，恶化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⑤2016 年业务增加，相关的费用增加，支付金额增加，恶化 2016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根据 3)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主要为①2017 年 1-11 月公司由于收入上升，但大部分款项仍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内，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有 2,544.00 万元尚未收回，较 2016 年期末余额 942.00 万元增加了 1,604.0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较大，恶化了 2017 年 1-1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②2016 年度公司由于收入的上升，导致应收款项期末中有 942.00 万元尚未收回，较 2015 年度期末余额 139.00 万元增加了 803.0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较大，恶化了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确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波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结合对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的截至测试检查，公司不存在跨期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 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核查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现金流情况。

(2) 分析过程

①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 从应收账款余额来看, 目前客户回款正常, 所有应收账款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后期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以增强企业自身的回款能力。

②获取股东方注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代联为著名投资公司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赋动力公司同时也是公司法人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故公司能依托母公司得到股东方的注资及股东方延伸的筹资渠道。

③获取政府资金支持: 目前乃至在将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 环保行业为政府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公司在当地同行业具有较高的声望和美誉度, 故相对于其他企业, 对公司获得当地政府的资金支持以及政策倾斜具有一定的推动力。

④利用商业信用: 目前环保行业尤其是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发展势头良好, 公司作为专业的城镇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依托良好的宏观环境, 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故相对其他行业, 公司能够更容易从供应商处获取商业信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94,495.99元、1,619,274.51元、2,397,345.97元, 同比分别增长2.33倍、0.48倍), 从而改善公司现金流出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确认, 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 现阶段现金流不理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待公司市场进

一步打开后，公司将从经营活动中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2、请主办券商核查如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2）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公司财务情况，并将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一一比对。

2）分析过程

项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披露的内容信息进行详细核查分析，并修改了关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描述、公司的行业分类信息及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信息，以更准确、更细致的披露公司信息。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更新了各自出具的挂牌申请材料中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公司治理及公司财务四个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确认目前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正确无误。

（2）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项目组抽查了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工程分包合同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并查阅对应公司确认收入的记账凭证、出库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流水。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期间，公司主要以项目的形式签订业务合同。项目合同分为环保设备的产品销售和环保设备的建设安装工程的工程业务两部分。

其中设备通常在生产完毕或采购完毕后需要按照购货方的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或送达后由购买方自行安装，因此公司针对该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分为：（1）合同条款规定产品由需方自行安装、调试，供方仅提供安装指导，购货方（或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确认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合同条款规定由供方安装、调试的，商品发出后待安装、调试结束，并经购货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工程业务是按照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存在两种情况：（1）工程分包情形：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发包商请款，发包商与公司及分包商三方同时进行验收，通过发包商验收后，确认工程收入，同时支付给分包商工程款；（2）工程自做情形：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发包商请款，发包商与公司进行现场验收，通过发包商验收合格后即确认工程收入。

2015 年-2016 年期间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污水及固废处理一代设备，该类设备生产成本较低，售价较低，同时该类设备在运营地的建设安装工程工程量较大且繁琐，因此造成一个项目合同中确认的工程收入高于产品销售的收入。

由于目前环境治理行业内普遍的政府招标方式均为将环保设备与环保设备的安装工程交由中标方一并完成，并签订环保项目合同，合同名称一般显示为设备销售合同，实际合同内容则分割为环保设备的销售和建设安装工程两部分，导致公司在同一合同执行中确认了不同类型的收入，因此公司 2015 年确认产品收入 1,131,954.26 元，工程收入 3,609,997.19 元合理、真实、准确，2016 年确认产品收入 7,246,162.35 元，工程收入 11,157,228.97 元合理、真实、准确。

2017 年公司开始打开固废处理第二代设备的销售市场，同时也采纳了主办券商的建议，尽量避免将产品销售和工程业务合并签订合同，避免了合同性质和合同收入确认性质不完全对应的情况。2017 年公司主要以单独的环保设备产

品销售或环保工程建设签订合同，收入确认类型与合同类型相对应，2017 年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1,503,331.90 元，工程收入 3,188,066.59 元合理、真实、准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销售收入及工程收入的确认合理、真实、准确无误。

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项目组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项目组在反馈现场尽职调查期间仅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所有记账凭证、借款协议、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并制作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往来明细表，但未抽查公司所有记账凭证、借款协议、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项目组向关联方公司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函证确认了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预付款项余额，向关联方李鹏、汪红红、柯玉、李峰、林代联、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函证了确认了其他应收款余额。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占款 17,00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上关联方占款余额均为 0，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清理完毕。

项目组在反馈回复中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披露了葛卫军的占款情况，实际上葛卫军为公司前股东，目前并非公司关联方，出于核查工作和反馈回复内容的谨慎性和全面性考虑，项目组对其同样进行详尽披露。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葛卫军的占款也已清理完毕。

2) 分析过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林代联	实际控制人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者、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投资者及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柯玉	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峰	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鹏	主要投资者个人
柯晗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兄弟
程元星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让剑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葛卫军	前投资者个人
张钦胜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汪江红	主要投资者个人李峰之妻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李峰之妻汪江红控制企业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1）2016年7月25日，李让剑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2016年11月4日，程元星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3）2015年8月12日，张钦胜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4）2016年7月25日，葛卫军、李鹏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鹏将代葛卫军持有的中泰环境4%的股权转让予中泰上海，同意葛卫军将其实际出资的中泰环境1%的股权转让予代持人李鹏，股权代持解除后葛卫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1. 资金占用的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

1）2017年12月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	科目名称	2017年12月1日	本期采购预付/应收	本期购买材料/收到工程款/收到货款	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潜山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7,000.00		17,000.00	

2018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潜山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17,000.00元货款，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主要投资者李峰之妻汪江红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年11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2017年5月17日，中泰环境收到汪江红归还的借款5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有占款余额。

②前主要投资者葛卫军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年11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445,309.60		445,309.60	

中泰环境于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31日分别收到合计445,309.60元的归还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有占款余额。

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	科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本期采购预付/应收	本期购买材料/收到工程款	2017年11月30日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	预付款项	303,102.39		303,102.39	

	妻控制企业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 企业	应收 账款	2,480,000.00		2,480,000.00	
潜山奥邦 新材料有 限公司	受本公司 股东控制 的企业	应收 账款			17,000.00	17,000.00

中泰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分别收到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发出的合计 303,102.39 元的材料入库；

中泰环境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收到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合计 2,480,000.00 元工程款回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泰环境已不存在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7 年 1-3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主要投资者李峰之妻汪江红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11 月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主要投资者李峰之妻汪江红 2017 年 1-3 月发生个人借支 1 笔，共计 500,000.00 元，未有归还，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500,000.00 元；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该笔借款 500,000.00 元已全部还清，截至申报审查期间，未有占款余额。

4)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控股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本期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本期期末金额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	1,300,000.00	

控股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有资金占用情况产生；2016 年度发生借支 4 笔，共计 1,300,0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1,3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②实际控制人林代联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800,0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800,000.00	

实际控制人林代联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1 笔，共计 80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800,00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0 笔，共计 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8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③主要投资者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5,102,550.00	2,040,000.00	3,062,5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3,062,550.00	587,450.00	3,650,000.00	

主要投资者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2 笔，共计 5,102,55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2,04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3,062,55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2 笔，共计 587,45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3,65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④主要投资者柯玉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3,736,113.98	2,801,204.32	5,382,393.00	1,154,925.3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154,925.30	2,406,320.42	3,561,245.72	

主要投资者柯玉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9 笔，共计 2,801,204.32 元；2015 年度归还 5,382,39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1,154,925.3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16 笔，共计 2,406,320.42 元；2016 年度归还 3,561,245.7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⑤主要投资者李峰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935,026.00	1,130,526.00	804,5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804,500.00	112,000.00	916,500.00	

主要投资者李峰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7 笔，共计 1,935,026.00 元；2015 年度归还 1,130,526.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804,50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4 笔，共计 112,0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916,5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⑥主要投资者李鹏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426,463.00	505,263.00	1,921,2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921,200.00	428,167.39	2,349,367.39	

主要投资者李鹏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3 笔，共计 2,426,463.00 元；2015 年度归还 505,26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1,921,20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4 笔，共计 428,167.39 元；2016 年度归还 2,349,367.3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⑦主要投资者柯玉之兄弟柯晗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主要投资者柯玉之兄弟柯晗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2 笔，共计 18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2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0.00 元。2016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⑧前主要投资者程元星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721,513.00	315,263.00	406,2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06,250.00	100,000.00	506,250.00	

注：2016 年 11 月 4 日，程元星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前主要投资者程元星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8 笔，共计 721,513.00 元；2015 年度归还 315,26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406,25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2 笔，共计 100,0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506,25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⑨前主要投资者李让剑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605,513.00	205,263.00	400,2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00,250.00		400,250.00	

注：2016 年 7 月 25 日，李让剑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前主要投资者李让剑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3 笔，共计 605,513.00 元；2015 年度归还 205,26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400,25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0 笔，共计 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400,25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⑩前主要投资者葛卫军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95,200.00			95,2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95,200.00	3,264,400.00	2,914,290.40	445,309.60

注：2016 年 7 月 25 日，葛卫军、李鹏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鹏将代葛卫军持有的中泰环境 4%的股权转予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意葛卫军将其实际出资的中泰环境 1%的股权转予代持人李鹏，股权代持解除后葛卫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前主要投资者葛卫军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0 笔，共计 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95,20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9 笔，共计 3,264,4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2,914,290.4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445,309.60 元。

⑪前主要投资者张钦胜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注：2015 年 8 月 12 日，张钦胜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前主要投资者张钦胜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0 笔，共计 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5,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0.00 元。2016 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采购 预付	本期购买 材料	期末余额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妻控制企业	2017 年 1-11 月	预付款项		507,000.00	203,897.61	303,102.39

2017 年 1-11 月公司因向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付款项 507,000.00 元，本期实际采购入库不含税材料金额为 203,897.61 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尚有款项为 303,102.39 元未到货，期后 2017 年 3 月至 6 月采购入库不含税材料金额为 229,435.85 元，截至申报审查期间采购入库含税材料金额为 507,000.15 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销售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	----	------	------	------	------	------	------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201,000.00		201,000.00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2,480,000.00		2,480,000.00

2015 年因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设备而形成应收款 201,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回该款项。

2016 年因公司向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并提供工程施工形成应收款 2,48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回该款项。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间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11.30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8/31			180,000.00	
2016/11/30			560,000.00	
2016/11/30		740,000.00		
2016/12/17		560,000.00	560,000.00	
林代联		800,000.00	8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2/31		800,000.00		
2016/1/31			800,000.00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0,000.00	5,69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5,102,550.00		
2015/9/30			1,020,000.00	
2015/12/31			1,020,000.00	
2016/5/31			1,020,000.00	
2016/8/31			500,000.00	
2016/9/30			2,04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 01. 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 11. 30
2016/11/16		497, 450. 00		
2016/12/31		90, 000. 00	90, 000. 00	
柯玉	3, 736, 113. 98	5, 207, 524. 74	8, 943, 638. 72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31		200, 000. 00		
2015/1/31			200, 000. 00	
2015/2/28		80, 000. 00		
2015/2/28			40, 000. 00	
2015/3/31		5, 000. 00		
2015/3/31			100, 000. 00	
2015/4/30			4, 800. 00	
2015/5/31			8, 000. 00	
2015/5/31			12, 779. 14	
2015/6/30			4, 000. 00	
2015/7/31		8, 860. 00		
2015/7/31		1, 310, 000. 00		
2015/7/31			4, 000. 00	
2015/8/31		500, 000. 00		
2015/8/31		8, 323. 46		
2015/8/31			5, 000. 00	
2015/8/31			4, 800. 00	
2015/8/31			30, 000. 00	
2015/8/31			5, 000, 000. 00	
2015/9/30			100, 000. 00	
2015/10/31			100, 000. 00	
2015/11/30			73, 493. 00	
2015/12/31		50, 000. 00		
2015/12/31		27, 000. 00		
2015/12/31		500, 000. 00		
2015/12/31		500, 000. 00		
2015/12/31			13, 000. 00	
2015/12/31			50, 000. 00	
2015/12/31			20, 500. 00	
2016/1/31			55, 000. 00	
2016/2/29		394, 875. 47		
2016/2/29		300, 000. 00		
2016/3/31			100, 000. 00	
2016/4/30		98, 200. 00		
2016/5/31		100, 000. 00		
2016/5/31		30, 000. 00		
2016/5/31		100, 000. 00		
2016/7/31		200, 000. 00		

关联方名称	2015. 01. 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 11. 30
2016/9/30		38,988.89		
2016/9/30			101,133.42	
2016/9/30			68,000.00	
2016/9/30			68,000.00	
2016/10/31		400,000.00		
2016/10/31		100,000.00		
2016/11/25			60,000.00	
2016/11/26		90,000.00		
2016/11/26		33,596.00		
2016/11/30		93,312.00		
2016/11/30		15,113.92		
2016/11/30			15,000.00	
2016/11/30			200,000.00	
2016/11/30			15,726.75	
2016/12/2			600,000.00	
2016/12/9			500,000.00	
2016/12/21			600,000.00	
2016/12/21			437,667.97	
2016/12/27			38,483.44	
2016/12/29		24,255.00		
2016/12/29			15,255.00	
2016/12/29			9,000.00	
2016/12/30			200,000.00	
2016/12/31			90,000.00	
李峰		2,047,026.00	2,047,026.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500.00		
2015/8/31		1,000,000.00		
2015/8/31			169,023.24	
2015/8/31			309,309.40	
2015/9/30		10,526.00		
2015/9/30		200,000.00		
2015/9/30		620,000.00		
2015/9/30			552,193.36	
2015/11/30		4,000.00		
2015/11/30			100,000.00	
2015/12/31		100,000.00		
2016/2/29		29,000.00		
2016/3/31			200,000.00	
2016/3/31			29,000.00	
2016/4/30			30,000.00	
2016/4/30			4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 01. 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 11. 30
2016/5/31		70,000.00		
2016/7/31			100,000.00	
2016/7/31			40,000.00	
2016/7/31			10,000.00	
2016/9/30		5,000.00		
2016/9/30			50,000.00	
2016/10/31		8,000.00		
2016/11/16			4,000.00	
2016/11/30			400,000.00	
2016/12/7			900.00	
2016/12/7			7,100.00	
2016/12/27			500.00	
2016/12/30			5,000.00	
李鹏		2,854,630.39	2,854,630.39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1,200.00		
2015/8/31		2,400,000.00		
2015/9/30		25,263.00		
2015/9/30			25,263.00	
2015/9/30			480,000.00	
2016/1/31			480,000.00	
2016/5/31			380,000.00	
2016/8/31		200,000.00		
2016/8/31			200,000.00	
2016/8/31			20,000.00	
2016/9/30		200,000.00		
2016/9/30			400,000.00	
2016/9/30			200,000.00	
2016/11/26		20,450.56		
2016/11/30		7,716.83		
2016/11/30			240,000.00	
2016/12/26			400,000.00	
2016/12/27			1,200.00	
2016/12/28			22,571.18	
2016/12/30			5,596.21	
柯晗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2/28			200,000.00	
2015/2/28		80,000.00		
2015/7/2		100,000.00		
程元星		821,513.00	821,513.00	
其中发生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5. 01. 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 11. 30
2015/8/31		250. 00		
2015/8/31		500, 000. 00		
2015/9/30		105, 263. 00		
2015/9/30			105, 263. 00	
2015/9/30			100, 000. 00	
2015/10/31		10, 000. 00		
2015/10/31		100, 000. 00		
2015/10/31			8, 000. 00	
2015/11/30		2, 000. 00		
2015/12/31		4, 000. 00		
2015/12/31			100, 000. 00	
2015/12/31			2, 000. 00	
2016/1/31			4, 000. 00	
2016/6/30			100, 000. 00	
2016/11/30		100, 000. 00	100, 000. 00	
2016/11/30			100, 000. 00	
2016/11/30			200, 000. 00	
2016/12/27			250. 00	
2016/12/30			2, 000. 00	
李让剑		605, 513. 00	605, 513. 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250. 00		
2015/8/31		500, 000. 00		
2015/9/30		105, 263. 00		
2015/9/30			105, 263. 00	
2015/9/30			100, 000. 00	
2016/1/31			100, 000. 00	
2016/11/30			300, 000. 00	
2016/12/27			250. 00	
葛卫军	95, 200. 00	3, 264, 400. 00	3, 359, 600. 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6/30		200, 000. 00		
2016/6/30		50, 000. 00		
2016/6/30		200, 000. 00		
2016/7/31		60, 000. 00		
2016/7/31			180, 000. 00	
2016/7/31			1, 104. 00	
2016/7/31			20, 000. 00	
2016/8/31		120, 000. 00		
2016/8/31			200, 000. 00	
2016/10/31		1, 576, 000. 00		
2016/12/2		721, 600. 00		

关联方名称	2015. 01. 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 11. 30
2016/12/28		336,800.00		
2016/12/28			333,186.40	
2016/12/28			200,000.00	
2016/12/30			1,980,000.00	
2017/2/28			93,650.00	
2017/4/18			77,635.00	
2017/5/31			30,769.23	
2017/7/18			140,000.00	
2017/7/31			103,255.37	
张钦胜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5,000,000.00	
汪江红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7/1/23		500,000.00		
2017/5/17			500,000.00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507,000.00	507,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7/1/23		507,000.00		
2017/3/2			203,897.61	
2017/4/1			43,632.31	
2017/5/2			30,464.96	
2017/6/1			32,936.97	
2017/6/18			21,760.68	
2017/3/2			100,641.03	
2017/7/27			22,195.90	
2017/7/31			51,470.54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18,000.00	201,000.00	17,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2/31		201,000.00		
2016/12/20			201,000.00	
2017/11/24		17,000.00		17,000.00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0	2,48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12/28		2,480,000.00		
2017/3/17			1,000,000.00	
2017/5/22			1,480,000.00	

2017 年 11 月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11. 30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本反馈回复之日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8/1/12			17,000.00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2)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公司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未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上述资金拆借期限均较短，仅为解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对拆出款及时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17 年 6 月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截至申报审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自签署承诺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5. 公司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但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资金拆借期限均较短，仅为解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对拆出款及时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同时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并实际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中泰环境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项目组明确要求公司申报审查期间不得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若发生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月29日，项目组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详细披露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及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中泰环境符合挂牌条件。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个人/企业征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

2) 分析过程

经查询，项目组未检索到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律师确认未检索到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潜山县环境保护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山县国家税务局、潜山县地方税务局、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核查上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关于“黑名单”的信息；

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检索潜山县环境保护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山县国家税务局、潜山县地方税务局、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浦东新区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2) 分析过程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泰环境以及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项目组检索上述网站，确认不存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上述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律师确认，中泰环境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上述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中泰环境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公司协同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共同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对公司进行进一步排查，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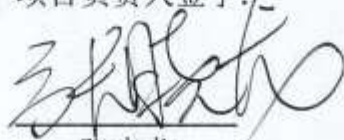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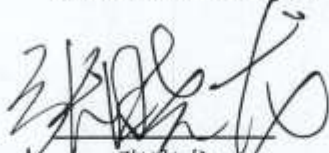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晓龙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晓龙


孟三峰


赵文强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2018 年 2 月 1 日